

企業辦理人民幣跨境貿易結算業務問答集 (2014.11.19)

※為協助台商辦理跨境人民幣結算作業，謹提供有關企業辦理人民幣跨境貿易結算流程等相關說明供參，實際作業方式視兩岸各地監管機關規定及銀行實務而定。以下案例、情境分析、作業流程等係供說明及參考用途。本行得基於風險控管及內部作業流程考量，變更、修改或增訂提供之服務及商品種類，及銀行業務審核及作業程序。

壹、通則篇

Q1：何謂「人民幣跨境貿易結算」？

A1：是指以人民幣進行報關，並以人民幣結算的進出口貿易結算。

Q2：企業採用人民幣跨境貿易結算有何優勢？

A2：1. 增加貿易結算幣別種類之選擇，規避企業收支貨幣不一而產生的匯率風險，有效降低透過第三種貨幣(如美金、歐元等)折算之匯率波動帶來的損失，增強國際競爭力。

2. 提升盈利能力，減少清、結算方面手續費和避險保值的相關財務支出，降低匯兌成本，提高企業收益。

3. 擴大融資管道，緩解外幣融資緊張。對於跨國集團企業來講，且可協助集團企業靈活高效的運用及管理資金。

4. 隨著人民幣離岸市場建構日漸完善及普及，企業及早開始認識海外人民幣市場的操作及應用，以享受人民幣投資及貿易便利化的優勢。

Q3：銀行業得辦理涉及人民幣外匯業務之範圍？

A3：兩岸貨幣清算機制建立後，人民幣準用「管理外匯條例」有關規定，外匯指定銀行依「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得辦理涉及人民幣之外匯業務擴及：出口外匯、進口外匯、一般匯出及匯入匯款、人民幣存款、人民幣貸款、人民幣擔保付款之保證、衍生性人民幣商品等業務。

(依中央銀行外匯局「人民幣業務問答集」1.1)

Q4：目前關於人民幣跨境貿易結算業務相關規定主要為何？

A4：一、台灣地區：

1.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100.09.07 修訂)
2.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97.12.12 修訂)
3. 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102.7.30 修訂)
4. 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103.03.07 修訂)
5. 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 (103.3.7 修訂)
6. 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 (102.7.30 修訂)
7. 有關銀行業辦理人民幣跨境貿易及自然人透過帳戶買賣人民幣之相關業務，得向臺灣地區人民幣清算銀行辦理平倉交易之相關規定(中央銀行 102.04.01 台央外柒字第 1020015142 號)
8.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102.06.19 修訂)

二、大陸地區：

1. 《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試點管理辦法》(銀發〔2009〕10 號)
2. 《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試點管理辦法實施則》(銀發〔2009〕212 號)
3.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出口貨物退(免)稅有關事項的通知(國稅函〔2009〕470 號)
4. 國家海關總署監管司關於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試點有關問題的通知(監管函〔2009〕255 號)
5. 關於明確跨境人民幣業務相關問題的通知(銀發〔2011〕145 號)
6. 出口貨物貿易人民幣結算企業管理有關問題通知(銀發〔2012〕23 號)
7. 關於出口貨物貿易人民幣結算企業重點監管名單的函(銀辦函〔2012〕381 號)

貳、台灣地區相關規定篇

Q1：銀行承作跨境貿易項下涉及人民幣資金進出大陸規定為何？

A1：涉及人民幣資金進出大陸地區，須符合大陸有關規定及要求，如未能符合大陸當地主管機關或銀行規定而遭退匯，匯款人將負擔相關費用及承擔匯率損失風險。(依中央銀行外匯局「人民幣業務問答集」2.2)

Q2：外匯指定銀行承作公司、商業、團體跨境貿易項下，涉及人民幣之結算及清算，得與人民幣清算行平倉之範圍為何？

A2：須同時符合下列 1 及 2 項

1. 貨物輸出或輸入國至少有一方為大陸地區；或買、賣任一方位於大陸地區且資金進出大陸地區者；包括下列貿易形式(1)或(2)：

(1)貨物輸出或輸入國至少有一方為大陸地區，不以買賣方位於大陸為限；或

(2)買、賣任一方位於大陸地區且資金進出大陸地區者，包括貨物輸出或輸入國雖不位於大陸地區，惟買、賣方及資金進出涉及大陸地區者。

(依中央銀行外匯局「人民幣業務問答集」2.3)

2. 對大陸地區已進出口之貨款或未進出口之預收付貨款（皆含三角貿易），且以人民幣結算或清算之匯出入款或以跟單方式辦理者，貨款必須以人民幣支付，惟商業憑證是否以人民幣計價，則非要件。

Q3：前述跨境貿易與人民幣清算行平倉之交易文件為何？

A3：除徵提跨境貿易之發票或提單等相關交易證明文件（正、影本皆可）外，另應憑下列文件辦理：

1. 若為跟單交易（如 L/C、D/A、D/P），憑進出口結匯證實書辦理。

2. 若進出口貨物以 T/T、O/A 等非跟單方式付款者，憑下列銀行掣發之單證：

(1)跨境貿易涉及新臺幣與人民幣直接結售購者，應憑買賣匯水單。

(2)出口收入先存入人民幣存款後兌售者，應憑其他交易憑證之廠商留底聯正本辦理（不限單證之掣發行），於受理廠商兌售時，應於該憑證廠商留底聯正本註記兌售日期、金額及加蓋銀行章，並確認該筆交易尚可使用餘額。

(依中央銀行外匯局「人民幣業務問答集」2.4)

Q4：企業客戶辦理跨境貿易交易，並透過人民幣清算行辦理平倉後，經發現有交易不實或虛偽情事，相關的罰則及規定為何？

A4：1. 若涉及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之等值外匯收支或交易，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有關規定及罰則辦理。

2. 央行對查有違反本辦法規定情節重大之企業，得要求銀行拒絕受理其人民幣跨境貿易相關交易。

(依中央銀行外匯局「人民幣業務問答集」2.5)

Q5：人民幣信用狀是否可以改貸其他幣別？

A5：可以。本行可提供美元、歐元、日元等貸款幣別，惟請注意匯率風險。

Q6：企業辦理人民幣跨境貿易匯出匯款應注意哪些事項：

A6：1. 匯款用途包括但不限於貨物貿易、服務貿易、經常轉移等。

2. 人民幣匯往大陸是否符合大陸有關規定及要求，由大陸當地主管機關及銀行審查。人民幣資金匯往大陸，如未能符合大陸當地主管機關或銀行規定而遭退匯，匯款人將負擔相關費用及承擔匯率損失風險。

3. DBU 企業客戶辦理跨境貿易人民幣匯款以新台幣結匯金額達等值 100 萬美元應確認並提供貿易證明文件影本，如貿易合同、商業發票或 L/C 等文件，匯款金額不可超過實質交易金額，並應先行與大陸地區受款人確認是否可收受境外人民幣。

4. 企業客戶填寫「匯出匯款申請書」之資料務必正確，應提供：

(1)匯款人欄位：英文名稱、統一編號、英文地址、電話。

(2)收款銀行欄位：12 位人民幣大額支付系統(CNAPS)行號、銀行與支行的中英文名稱（或 11 碼的 SWIFT CODE）。註：倘未提供「收款銀行」CNAPS 帳號，未來可能會產生額外費用。

(3)受款人欄位：英文名稱、完整帳號、英文地址及電話（雖非必要項目，為加速解款作業，仍請儘量提供）。若受款人於大陸銀行原開戶為中文戶名者，請提供中文戶名。

(4)附言：以英文表示（非必要項目）。

5. 匯出匯款於解款或轉匯時，依當地銀行慣例，收款銀行或轉匯銀行(匯款銀行之人民幣存款行)日後可能自匯款金額內扣取費用。

6. 上開應注意事項，係依主管機關及清算銀行等相關規定辦理，如有任何變動，可逕洽各匯款銀行。

參、大陸地區相關規定篇

Q1：人民幣跨境貿易結算業務，哪些企業可以進行？

A1：2012 年 3 月 2 日，中國人民銀行、財政部、商務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和銀監會聯合發文稱，具有進出口經營資格的企業均可按照《跨境貿易人民幣結

算試點管理辦法》開展出口貨物貿易人民幣結算業務。至此，從事進出口貨物貿易、服務貿易、其他經常項目的企業，均可選擇以人民幣進行計價、結算和收付。

Q2：大陸境內哪些地區的企業可以辦理人民幣跨境貿易結算業務？

A2：目前已擴大至全中國大陸各省。

Q3：大陸地區進出口企業可與哪些國家和地區開展人民幣跨境貿易結算業務？

A3：目前已開放與大陸境外所有國家(地區)開展人民幣跨境貿易結算業務。

Q4：大陸境內哪些銀行可為企業辦理人民幣跨境貿易結算業務？

A4：臺灣地區部分銀行非外匯指定銀行，不受理人民幣匯款業務；同樣的，大陸地區也有部分非外匯型金融機構，尚未開始受理跨境人民幣匯款。因此，在匯款前，請匯款人洽受款人瞭解收款銀行是否受理跨境人民幣匯款，以避免遭到退匯。

Q5：大陸境內企業辦理人民幣跨境貿易結算業務，應開立哪一種人民幣帳戶？

A5：企業辦理人民幣跨境貿易結算業務，以現有的人民幣基本帳戶和一般帳戶皆可使用。

Q6：保稅區等特殊經濟區域內企業是否可參加人民幣跨境貿易結算？

A6：保稅區等特殊經濟區域內的企業與境內區外企業之間的貿易不屬於跨境貿易；區內企業與境外之間的貿易屬於跨境貿易。

Q7：大陸境外企業在大陸境內非居民人民幣帳戶內的資金可否用於跨境貿易支付？

A7：大陸境外企業已在大陸境內銀行開立人民幣帳戶中所存儲的人民幣資金，可以用於跨境貿易支付。

Q8：企業是否可開立多個人民幣帳戶，在多個銀行辦理業務？

A8：1. 根據《人民幣銀行結算帳戶管理辦法》的規定，一家企業只可開立一個人民幣基本存款帳戶，可在基本帳戶開戶行以外的銀行開立一般存款帳戶。

2.大陸企業首次辦理跨境人民幣業務時，需選擇一家主辦銀行提交以下資料：

- (1) 企業信息登記表
- (2) 關於確定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主報告銀行的函
- (3) 企業法人營業執照

- (4) 組織機構代碼證
- (5) 稅務登記證
- (6) 海關編號(若有)
- (7) 企業法定代表人、負責人身分證件

由主報告銀行向人民銀行備案及在 RCPMIS(人民幣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統)辦理跨境人民幣激活(啓用)手續後，即可在不同的銀行辦理跨境人民幣業務。惟辦理跨境人民幣業務時，仍應親洽開戶行。

Q9：大陸地區出口貿易企業的人民幣資金是否可以存放大陸境外？

A9：企業可以將出口貿易人民幣收入存放大陸境外，但應通過大陸境內結算銀行向人民銀行當地分支機構備案，備案內容包括留存境外的人民幣資金金額、開戶銀行、帳號、用途及對應的出口報關單號等資訊。

《例外》因違反規定被列入重點監管之企業，其通過人民幣結算業務所獲得的人民幣資金不允許存放境外。

《重點監管企業》發生下列情形之企業，將被確定為重點監管企業：

1. 近二年內騙取出口退稅、偷稅、虛開或接受虛開增值稅專用發票的；
2. 近二年內涉嫌偷稅、涉嫌騙取出口退稅、涉嫌虛開或涉嫌接受虛開增值稅專用發票被稅務機關及公安等部門立案查處的；
3. 近二年有走私等嚴重違反海關監管的行為；
4. 近二年有比較嚴重違反金融管理規定的行為；
5. 近二年有比較嚴重違反國家對外貿易法律法規的行為；
6. 近二年有其他比較嚴重的違法行為。

肆、人民幣跨境貿易結算操作參考案例

一、案例1：「進口人民幣信用狀」+「預購遠期外匯」或「幣別改貸」

■ 產品說明

A公司從事防火建材進口及批發買賣，主要向大陸供應商進口，再銷售國內客戶，由於該公司一直關注人民幣結算相關訊息，因此自銀行DBU開辦人民幣業務後，即與大陸供應商洽談改以人民幣報價，並開發人民幣信用狀，但在人民幣升值及授信利率偏高等議題下，該公司要如何規避匯率風險及降低成本？銀行建議可於開狀後訂立預購遠期外匯或於到單後改貸新臺幣或美元。

■ 办理流程

- (一) A公司於2/6向銀行申請開發90天期遠期人民幣信用狀(金額 CNY1仟萬、授信利率4.1%)，受益人為大陸供應商，貨物自大陸進口。
- (二) A公司得於開狀時，訂立預購遠期外匯(90天期CNY/NTD 4.7046)，以規避匯率風險及降低成本。
- (三) 銀行於2/22接獲到單文件後，通知A公司辦理贖單手續，若 A公司先前未訂立預購遠期外匯，亦可於到單後辦理改貸較低利率新臺幣或美元(CNY/NTD 4.7583、USD/CNY 6.2403、NTD及USD授信利率皆為1.65%)，以節省利息支出。

■ 承做對象

從事跨境貿易，擬採人民幣報價之進口商，並有規避人民幣匯率風險及降低融資成本之需求者。

■ 情境分析

情境模式	操作解析	結果比較
1. 逕以人民幣貸放	本金:CNY10,000,000 利息(4.1%):CNY102,500 本利合計:CNY10,102,500 5/23即期匯率CNY/NTD 4.8813 折合NTD49,313,333	

情境模式	操作解析	結果比較
2.人民幣貸放並訂立預購遠匯	本金:CNY10,000,000 利息(4.1%):CNY102,500 本利合計:CNY10,102,500 遠匯匯率CNY/NTD 4.7046折合 NTD47,528,222	較情境1.擷節營業成本 NTD_ NTD1,785,111
3.到單改貸新台幣	本金:CNY10,000,000 2/22以CNY/NTD 4.7583 改貸為 NTD47,583,000 利息(1.65%):NTD193,591 本利合計:NTD47,776,591	較情境1.擷節營業成本 NTD1,536,742
4.到單改貸美元	本金:CNY10,000,000 2/22以USD/CNY 6.2403 改貸為 USD1,602,487.06 利息(1.65%):USD6,610.26 本利合計:USD1,609,097.32 5/23 即期匯率 USD/NTD 29.96 折合:NTD48,208,556	較情境1.擷節營業成本 NTD1,104,777

二、案例2:「憑人民幣信用狀辦理美元出口週轉金外幣貸款融資」

A公司為國內3C塑件製造廠商，因台灣生產成本提高及獲利性考量，陸續透過旗下境外B公司將生產線延伸至大陸、美國及泰國等地，由B公司負責海外購料後，再經由大陸子公司C生產製造後出口銷貨予客戶。某日C公司透過大陸地區之建設銀行開發人民幣遠期信用狀予B公司，金額CNY1,000萬元，期間180天；惟B公司受國內人民幣授信利率偏高（6M/4.8%）因素影響，不願融資人民幣，銀行如何引導客戶辦理外幣融資？

經銀行評估開狀行信用風險及借戶往來狀況後，建議B公司可搭配出口託收及出口週轉金外幣貸款等二項商品，憑人民幣遠期信用狀以即期匯率折美金貸放，以符合其貿易融資需求。

■ 辦理流程

- （一）C公司向建設銀行申請開發180天期遠期信用狀，金額CNY1,000萬元，受益人為B公司，貨物由香港運至中國大陸。
- （二）B公司於完成出貨後，向銀行提示信用狀及相關文件辦理出口託收業務，並同時申辦美金出口週轉金外幣貸款業務。
- （三）銀行接獲建設銀行承兌電文通知後，經B公司同意議定匯率後，依即期匯率(6.1306)，以 LIBOR 6 個月+1%利率（1.71%）辦理美金出口週轉金外幣貸款業務撥款予B公司，撥款金額 USD1,631,161.71。
- （四）到期日，建設銀行匯付銀行信用狀人民幣款項 CNY1,000萬元，銀行則辦理出口銷帳及外貸還款事宜。另，B公司應辦理美元外幣貸款利息還款 USD13,946.43及差額補收(退)。

※算式：外貸利息： $(10,000,000 \div 6.1306) \times 1.71\% \times 6/12 = \text{USD}13,946.43$

撥款金額： $(10,000,000 \div 6.1306) = \text{USD}1,631,161.71$

■ 承做對象

交易採人民幣報價而有美元融資需求者，且以出口託收款作為償還來源，而申請出口週轉金外幣貸款者。

■ 情境分析

情境模式	操作解析	結果比較
1.辦理人民幣貼現	(1).撥款本金CNY10,000,000 (2).利息(4.8%)費用CNY240,000 (3).出口商實際可得資金合計數： (1)－(2)=CNY9,760,000，以 6.1306 換算折合USD1,592,013.83	
2.承兌後辦理出口週轉金美元外幣貸款	本金 CNY10,000,000 【承兌日】： (1).以即期 CNY/USD 匯率 6.1306 辦理出口週轉金美元外幣貸款，可撥款 USD1,631,161.71 【到期日】： (2).國外入帳 CNY10,000,000，並以當時即期匯率6.0 換算為 USD1,666,666.67 辦理出口外貸還款，餘額補退USD35,504.96 (1,666,666.67-1,631,161.71)。 (3).利息(1.71%)費用 USD13,946.43 (4).出口商實際可得資金合計數： (1)+(2)－(3)=USD1,652,720.24	較情境1可多獲得 USD60,706.41 ※本案例係假設到期日人民幣兌美元升值(6.1306 至6.0)。 ※反之，倘人民幣兌美元大幅貶值至 6.2269 以上價位時，則出口商實際可得資金將低於情境 1。
3.承兌後辦理出口週轉金美元外幣貸款並搭配遠匯(DF)	本金 CNY10,000,000 【承兌日】： (1).以即期 CNY/USD 匯率 6.1306 辦理出口週轉金美元外幣貸款，可撥款 USD1,631,161.71 【到期日】： (2).國外入帳CNY10,000,000，並以議訂之預售遠期匯率 (6.22)換算 USD1,607,717.04 辦理出口外貸還款，需補收差額 USD23,444.67(1,607,717.04－1,631,161.71)。 (3).利息(1.71%)費用 USD13,946.43 (4).出口商實際可得資金合計數： (1)－(2)－(3)=USD1,593,770.61	較情境1可多獲得 USD1,756.78 ※本案例係假設 USD/CNY 遠期匯率升水(6.1306 至 6.22)。 ※反之，倘 USD/CNY 遠期匯率 貼水(6.1306 至 6.0)以下，則出口可得美元資金將高於情境2。